114年安全衛生自主(外部)稽核調查表

附件2

1. 單位：

二、預計辦理情形：

* 自行規劃，預定辦理日期：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* 預計與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單位)共同辦理，辦理日期：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三、受稽場所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大樓名稱 | 空間編碼 | 空間名稱 |
| 例1 | 工程7館 | ED789 | 低分子材料實驗室 |
| 例2 | 工程7館 |  | 頂樓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

備註：

1. 受稽場所**至少6處**，須含**頂樓/電機(氣)室/辦公室/閒置空間等至少2處，高風險場所須含實驗(習)場所至少4處**，若單位實際場所數不足，則依實際數辦理即可。
2. 請優先安排尚未稽核、曾發生災害、風險較高或前次未改善完成者。
3. 本表請於114年10月15日前回傳環境安全科技中心。

填表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連絡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單位主管：